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 2025-2026年度車費價目表

地區		車費(HK\$)
市中心	好 運 沙田廣場	730
	希爾頓 偉華花園	750
小瀝源	愉翠苑 第一城	820
	碩門邨	840
	小瀝源 帝堡城 黃泥頭 廣林苑	880
火炭區	御龍山 銀禧花園	860
	駿景園	860
	駿洋邨	860
馬鞍山區	頌安邨 富寶花園 聽濤雅苑	940
大圍區	顯徑邨 隆亨邨	930
	美林邨 美田邨	880
	新翠邨 金獅花園	850
	秦石邨	840
沙田圍	沙角邨 河畔花園 博康邨	750
	乙明邨 富豪花園	760
	水泉澳	830

註：

- 如 貴家長所住地區不在上表中，請與校巴公司洽商。
 - 以上各路線以每月計算，請在每月五號前繳交車費。全學期共收取十期車費「七月份車費為半費」，6月份之車費與7月份一併繳付。
 - 留位費須最遲於七月三十日前繳交，過期申請本公司只能在九月中開學後有空位的情況下方可安排，但該路線額滿則只可將其申請登記在校車公司之等候名冊內。
 - 如安排上有困難在安全情況下可能須要在中途讓學童轉接駁校車。
 - 上下車的確實時間及位置將於開課前一星期與家長聯絡。
 - 已繳款項，不設退款。(包括登記留位付費後自行退學，均不設退款。)
 - 上落車位置據校車公司過往經驗及作出各樣平衡而來定，如家長對上落位置及時間有疑問可自行決定乘搭與否。
- ** 校車群組只供校車公司發放資訊，不設查詢服務。
- *** 如有任何疑問家長可個別向當車嫗母姨或致電66612829查詢。

三濠巴士有限公司

查詢及聯絡電話:66612829 盧小姐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 2025-2026年度新生乘搭校車登記表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住址：_____

上車地點：_____ 落車地點：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主要接送/聯絡家長)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雙程車費：_____ (參照車費表) 單程車費：_____ (車費之2/3)

附上 現金／支票 繳付九月份車費，金額為_____元正

(支票抬頭：三濠巴士有限公司，背後請寫上學生姓名)

* 校車公司將會開設校車資訊群組(WHATSAPP)，如家長不希望新增到群組內，請在方格內填上√。 ☐

* 家長簽署後代表同意知悉及遵守有關附頁一之校車乘搭須知及守則。*

家長簽名：_____

請填妥此表格後於七月三十日前傳真至30169369、Whatsapp :66612829 或直接交回學校。

三濠巴士有限公司

乘坐校車須知

★學生是否乘搭校車純屬自願性質，家長可因應個人及時間需要而選擇，
如選擇乘搭校車，必須遵守以下事項，謝謝家長配合。★

(一) 學生須留意之事項

1. 請安靜排隊等候上車，上落校車時不得爭先恐後，上車後要即時坐在座位上，如設有安全帶，必需扣上。
2. 不隨地亂拋垃圾及破壞車廂內之公物。
3. 必須遵從車長、司機及褸母之指示，靜坐車廂內輕聲說話，不可大聲呼叫，亦不准在車廂內站立、走動、嬉戲或飲食，不准在書包內提取文具或書本以策安全，更不可打開窗及太平門。
4.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5. 乘搭校車之學生若於乘車時不服從褸母或司機的指示，或違反紀律、破壞秩序，或其行為會騷擾、傷害、危及他人或影響行車安全，校車公司可暫時或永久停止該學生的乘車資格。校車內違規行為將作書面紀錄，並交由主任妥存，敬希垂注。

(二) 家長須留意之事項

1. 校車屬集體運輸交通工具，請各家長提前五分鐘前到候車處等候，亦必須於校車指定的位置上落，家長不可以隨意改動。校車因道路與環境限制下不能停留，如因誤時錯失乘坐校車者，家長須自行安排。
2. 校車公司之校車將會按向家長發放通報開車之時間駛離站頭，不會個別逐一致電聯絡遲到或缺席的學生，過站後亦不會回頭接載，以免影響其他學生，敬請見諒。
3. 如學生請假或放學不乘校車，請家長必須盡快通知褸母及校方，以便各方作出適當安排。
4. 一至二年級之學生必須由家長到站頭接送子女，如有特別情況必須以書面與校車及校方商討安排。
5. 如家長無法依時到車站接回子女，家長須即時致電褸母及校務處，以安排子女留在學校等候家長接回。
6. 評估、運動會、旅行及其他特別日子放學時間與平日不同，屆時褸母將會另行通知家長。
7. 請家長提醒子女乘坐之放學校車車號 例如：A、B、C 車。
8. 學生如患有呼吸道感染症狀，上車前請自行配戴口罩，盡力避免造成交叉感染。
9. 車費袋將於每月月尾派發，用作收取下月車費。車費可以現金或支票繳付，而收費後亦會於車費袋上蓋印以作證明。如有需要，可向褸母索取收據。
10. 家長如因突發事故(例如搬遷)需要中途轉換校車路線，本公司當盡量安排，惟因校車數目及載客人數有所限制，故接納轉換校車與否將視乎當時實際情況而定，請家長見諒。另因車費需按月繳付，如家長於該月中途轉換路線，費用將按較遠車站計算。
11. 全年收取十期車費，七月則半費。學校長假期（例如復活節假期、聖誕節假期、新年假期及學校假期等）亦須繳付整月車費。不論在該月加入或退出校車隊，均需繳付該月全月車費。
12. 校車費用(月計)，以返學日子計算。若遇特別情況，則該月 1 至 15 號或 16 至 31 號計(半月)。若返學日子多於半月，則全月收費。
13. 如在學期中途停搭校車，必須給予一個月通知。凡已繳付車費留位而不乘校車者，均不作退款。
14. 如遇上校車故障，請各家長耐心等候，本公司會盡快安排其他車輛接載。若家長急需要與子女自行乘車回校，可持收據向本公司取回車資。

若有意乘搭校車之家長，請填妥及簽署校車回條交回校車公司，
並代表知悉及同意以上校車須知之條款細則。